

中國文化大學

106 學年度

日間學士班陸生暑假轉學

招生簡章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中國文化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06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陸生】暑假轉學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報名日期	106年6月5日（星期一）至6月19日（星期一）止 採現場繳件或限時掛號郵寄(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 公告錄取名單 2. 寄發成績單及正備取通知	106年6月26日（星期一）中午12時
申請成績複查	106年7月3日（星期一）前
正取生報到	106年7月4日（星期二）
公告備取生可遞補名單	106年7月5日(星期三)
備取生報到	106年7月6日（星期四）起視各學系缺額進行遞補至額滿為止或遞補至106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截止
註冊	106年9月5日(星期二)

注意事項：

1. 本項招生僅限「目前已在臺註冊就讀公私立大學學士班之大陸地區學生」為招生對象，非此身分者請勿報名。
2. 本校日間學士班【陸生】暑假轉學招生重要訊息，採網路公告方式，請考生自行留意相關訊息與日期，或逕至本校網站 <http://www.pccu.edu.tw/> → 「招生入學」專區查詢。
3. 學校地址：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地址：臺北市士林區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
4. 若考生有任何疑問請與本校招生組聯繫，本校總機：02-28610611 分機 11302
※聯絡時間：學期間上班時間 週一至週五 08：20~16：30
7 至 8 月上班時間 週一至週四 08：20~16：00
5. 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報到日期，請至本校網站查詢，或收聽廣播、收看電視，不另行個別通知。
6. 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逾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即視同放棄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7. 本校依據「隱私權政策聲明」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考生報名所填之個人資料。

目 錄

壹、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	1
貳、招考學系及名額.....	1
參、報名	1
肆、報名注意事項.....	3
伍、考試科目及應繳書面審查資料.....	3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3
柒、放榜.....	3
捌、成績複查.....	4
玖、報到.....	4
拾、註冊入學.....	5
拾壹、注意事項.....	6

附錄：

附錄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7
附錄二	本校學雜費及宿舍收費標準／獎助學金概況	11

附表：

附表一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陸生暑假轉學招生繳交資料檢核表	13
附表二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陸生暑假轉學招生申請表	14
附表三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陸生暑假轉學招生具結書	15
附表四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16
附表五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陸生暑假轉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17
附表六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8

壹、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附錄一】訂定之，凡符合下列報考資格者，得依本簡章相關規定報名參加本校日間學士班【陸生】暑假轉學招生：

一、招生學制：日間學士班二、三年級，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

二、報考資格：

僅限目前已在臺註冊就讀公私立大學校院學士班之大陸地區學生：

修業累計滿 2 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修業累計滿 4 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三、補充規定：

(一) 就讀離島學校（澎湖縣、金門縣或連江縣）之大陸地區學生，不得申請轉學至臺灣本島學校。

(二) 大陸地區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報考。

四、修業年限：

本校四年制日間學士班修業期限，除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學生修業5年外，其他日間學士班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4年。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考生所繳資料不符報考資格或所提供之各項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報考資格。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其學位，應繳還學位證書並公告註銷；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貳、招生學系及名額

一、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之缺額進行招生。

二、招生學系組學位學程如下：

招生學系	年級	名額
社會福利學系	二	1
史學系	三	1
會計學系		1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組		1

參、報名

一、報名日期：106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19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採現場繳件或限時掛號郵寄辦理。

三、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限使用中華郵政劃撥方式繳納。

四、報名手續：

(一) 繳納報名費：請至各地郵局儲匯窗口繳款。

請填寫「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繳費完成後請將「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正本連

同應繳資料寄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劃撥帳號	18797749
戶名	中國文化大學
金額	新臺幣 1,200 元

(二) 繳交資料：

項次	準備資料	作業方式
1	報名表件 資料檢核表【附表一】 申請表【附表二】 具結書【附表三】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附表四】	1. 考生須以正楷仔細填寫報名表件，正確填寫報考學系組學位學程等資料，並請務必詳加核對， 一經報名後即不得再更改學系組學位學程。 2. 請仔細核對所填資料，不得再要求變更報考內容，如資料填寫不清楚而導致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2	照片 1 張（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	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及報考學系組學位學程，恕不接受生活照片及掃描列印照片，貼於申請表之照片黏貼處。
3	大陸居民身分證件	影本乙份。影印正、反面影本時，務必清晰可見。
4	出入境許可影本	影本乙份。影印正、反面影本時，務必清晰可見。
5	目前就讀大學之在學證明	1. 學生證需有歷年註冊章（含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必須清晰可見，未有註冊章者請申請在學證明正本乙份替代。 2. 影印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時，務必清晰可見。 3. 報到及註冊時須查驗正本證件，不符合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6	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正本乙份。（截至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
7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正本乙份。
8	自傳（1000 字以內）	乙份
9	讀書計畫	乙份

(三) 裝寄表件：請於規定期間內，將**書面審查資料**裝入 A4 信封袋內（信封封面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六】）。

1. 郵寄繳交：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

理)。

2. **現場繳交**：請於規定期間內，將備審資料裝入 A4 信封袋內（信封封面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六】），至本校「陽明山校本部大恩館 10 樓 教務處招生組」繳交報名資料。【現場不予審核或檢查】。

現場繳交資料時間：上午 8：30 至下午 4：00（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現場不收件）。

※如考生因所寄交審核文件不全或逾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完成報名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通信報名時所繳交表件及證明文件，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考生繳交之表件如為影印本必須清晰可見，否則以資料不全論。另如發現有資料不齊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如報名表件不全、資格不符或逾期遭退件者，報名費須扣除試務處理費後，餘數退還。本項退費限於 106 年 6 月 19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 三、報名表之電話號碼及通訊地址欄，請務必填寫正確、清楚，若因資料有誤而導致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
- 四、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五、錄取生必須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 106 學年度轉學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伍、考試科目及應繳書面審查資料

- 一、本招生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進行。
- 二、申請時應繳交書面資料如下：
 - （一）大學在校歷年成績單乙份（截至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
 - （二）自傳（1000 字以內）乙份。
 - （三）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乙份。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規定

- 一、成績計算：

書審各項目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總成績為各項目之平均成績。
- 二、錄取規定：
 - （一）各學系組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學系組學位學程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且名次在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未達各學系組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時，即使該學系組學位學程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柒、放榜

- 一、放榜日期：

106 年 6 月 26 日中午 12 時起開放網路查詢。

查榜網址：<http://www.pccu.edu.tw/> 點選【招生入學】。
- 二、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 (一) 錄取名單公告後，即寄發各考生之成績單及正（備）取生錄取通知單，並以中華郵政掛號方式寄送。若考生於放榜後五日內仍未收到者，請主動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繫。**正、備取生應如期完成報到，逾期未辦理者，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 若因考生所填通訊資料有誤、無人接收或個人因素致使相關資料無法順利寄達者，應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 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錄取通知單，遺失者概不補發。

捌、成績複查

- 一、申請時間：106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前，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作業：

複查方式	以 E-mail 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E-mail	cuafc@dep.pccu.edu.tw
項目	1. 詳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表五】，須載明複查項目 2. 考生成績單
申請方式	1. E-mail：掃描或清晰拍照成電子檔後（需可清楚辨識內容），將檔案 E-mail 至 cuafc@dep.pccu.edu.tw 2. E-mail 申請後請務必於本校上班時間，以電話確認本校是否收到，招生組電話：02-28610611 分機 11302。 3. 逾期申請、資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者，恕不予受理。
注意事項	1. 複查成績以 複查書面分數累計加總 為限，不得申請重新審查、調閱或要求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亦不得複查審查標準。 2. 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或備取）考生，經複查發現成績低於錄取（或備取）標準者，即取消錄取（或備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申訴處理：

考生對於招生事項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案，應於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概不受理。

玖、報到

- 一、正取生：

- (一) 報到日期：請於 106 年 7 月 4 日前完成報到手續，正取生未按規定於截止日前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之，考生不得異議。
- (二) 報到方式：請擇一辦理

1.E-mail：將「陸生暑假轉學考報到聲明書」填妥後，掃描或清晰拍照成電子檔後（需可清楚辨識內容），將檔案 E-mail 至 **cuafc@dep.pccu.edu.tw**。

2.傳真：將「陸生暑假轉學考報到聲明書」(公告於本校網頁)填妥，傳真至 02-28618701。

- 二、備取生：（視缺額進行遞補）

- (一) 公告日期：106 年 7 月 5 日起依各學系缺額及遞補方式即時公告於本校招生入學網站「招生入學」專區：<https://ap2.pccu.edu.tw/futurestudent/>，請備取生自行至網頁上查閱。

- (二) 備取生遞補報到日期：106 年 7 月 6 日。
- (三) 各學系均須有缺額才辦理遞補，可遞補之備取生應依公告日期、時間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之遞補日期、時間辦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不得要求補辦遞補手續，考生不得異議。
- (四)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遞補至額滿為止或遞補至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截止。

拾、註冊入學

※完成報到之考生，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未依期限內完成者，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一、註冊日期：106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

二、註冊、入學報到及繳交證件：

- (一) 註冊入學時，應依本校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歷（力）證件及各項規定之證件並辦理抵免學分，方可入學。
- (二) 考生所繳資料不符報考資格或所提供之各項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並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其學位，應繳還學位證書並公告註銷；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三、入學資料繳驗攜帶文件如下：

- (一) 錄取通知書正本
- (二)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影本
- (三) 逐次加簽入出境證(統一證號)影本
- (四) 原就讀學校之修業證明書正本（影本或學生證無效）
- (五) 原校成績單正本（辦理抵免學分）

四、抵免學分：

轉學生入學須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請詳見教務處教務組網站：

<http://reg.pccu.edu.tw/ezfiles/4/1004/img/217/GL13.pdf>）及各學系組學位學程規定辦理抵免學分。

五、畢業修業規定：

本校日間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五年、其餘學系組學位學程四年）內，除修畢各學系組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外，並需符合各學系組學位學程「畢業修業規定」，完成「服務學習」、「全人學習護照」、修習「職業倫理」與「中華文化專題」、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如未通過，本校訂有補救措施），始得畢業，請參閱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相關法規請至本校教務處教務組、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及各學系網頁查詢。

拾壹、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來臺就學期間應遵守臺灣有關法規。
- 二、在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得繼續該階段之修業，並依規定取得該學位。若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其就學期間應遵行事項及畢業後升學方式，改依新身分相關規定辦理。
- 三、在臺就學期間，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生效之翌日起十日內至移民署換發單次出境證，並於單次出境證效期內離境；應屆畢業學生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換發單次出境證，並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離境。
- 四、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違反規定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 五、陸生在臺就學需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附錄一】、「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臺灣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40165390B 號令修正條文
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大陸地區學生，指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灣地區（以下簡稱來臺）就讀國內二年制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修讀學位者。
- 第 3 條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國內下列學制報考資格之一者，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就學：
一、公私立大學校院日間學制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
二、公私立專科學校日間學制二年制副學士班。
三、公私立大學校院進修學制碩士班。
前項學制，不包括軍警校院。
大陸地區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 第 4 條 學校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得就學校教學資源條件、學生輔導機制、招生成效與優勢、國際及兩岸交流經驗或其他項目核定名額；全國各校外加招生總名額，不得超過本部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二。學校申請招生名額時，以本部當學年度核定該校相同學制班次招生名額百分之二為原則。
學校或其分校、分部設立於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者，得專案申請招收大陸地區人民，不受前條第一項學制及前二項招生名額之限制。
- 第 5 條 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科）、所及學位學程，其認定基準及相關注意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 第 6 條 學校為招收大陸地區人民就學，應擬訂招生計畫，報本部核定。
學校辦理前項招生，應以聯合招生方式辦理。但專案報本部核准者，得單獨招生。
學校依第一項規定報本部核定後，應組成聯合或單獨招生委員會，分別由各招生學校校長，或單獨招生學校之校內行政及學術主管擔任委員。各該招生委員會應擬訂招生規定及招生簡章，報本部核定後，始得實施。
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第三項招生規定，應包括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招生、考試方式、招生名額與提報程序、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錄取原則、保證人之資格、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
第三項招生簡章，除明列前項規定內容外，應包括招生院、系（科）、所與學位學程名額、報考資格、報名程序、考試項目、考試日期、評分基準、錄取方式、違規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 第 7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就學，應於學校規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學校報名，經錄取者，由學校發給錄取通知：
一、入學申請表。
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
三、金融機構所出具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大專校院、民間機構等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學校對前項第三款證明認定有疑義時，在大陸地區開具者，得要求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在第三地區開具者，得要求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

第 8 條 學校應自行或指定人員，擔任所錄取大陸地區學生之保證人，並出具保證書。前項保證人相關事項，準用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五條第四項、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 9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學校錄取後，申請進入臺灣地區者，應備齊下列文件，委託錄取學校代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申請入境：

- 一、入出境許可證申請書。
- 二、學校出具之錄取證明文件及保證書。
- 三、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其他證照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影本。
- 四、委託學校代為辦理進入臺灣地區申請手續之委託書影本。
-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不全，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之翌日起二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 10 條 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經申請許可第一次進入臺灣地區者，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出境許可證，其有效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三個月。

大陸地區學生應於前項單次入出境許可證有效期間入境，並註冊入學。

大陸地區學生持第一項入出境許可證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註冊入學，停留期間自入境之翌日起，不得逾二個月，並不得延期。

大陸地區學生至遲應於入境後七日內至國內指定醫院，依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項目完成健康檢查。本部得視突發疫情需要，要求於申請入境時，提出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之大陸地區醫療機構或國際旅行衛生保健中心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並於入境後送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大陸地區學生於第三項停留期間屆滿前，得檢附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請換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 一、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
- 二、國內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 三、移民署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及停留期間自核發之翌日起算二年，並得視修業情況於停留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酌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延長期間不得逾六個月：

- 一、博士班修業已滿五年。
- 二、碩士班修業已滿三年。
- 三、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修業已滿四年。但其修業期限因系、院、學程性質，經依法延長者，於修業期限屆滿後。
- 四、二年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副學士班修業已滿二年。

大陸地區學生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期間者，應備齊下列文件，向移民署申請辦理：

- 一、延期申請書。
- 二、入出境許可證。
- 三、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或公函。
- 四、移民署所規定之其他證明文件。

第 1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就學，或經學校錄取後申請入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 一、參加暴力、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 二、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 三、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 四、現在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構任職。
- 五、曾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六、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之情形。

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自出境之日起算，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二年至五年；有同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自出境之日起算，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三年。但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有逾期停留之情形，其仍具學籍者，經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令其出境後，得不受一年至三年不予許可之限制。

學校應確認大陸地區學生所持入出境許可證件有效期間及停留期間，並協助其換發證件及辦理延期。

第 12 條 大陸地區學生註冊入學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或香港、澳門、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二、國內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影本。

前項第一款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採認；香港、澳門及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採認。以香港、澳門或外國學校同等學力申請分發入學大學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學生在臺每學期註冊時，應檢附在學期間有效之醫療、傷害保險證明文件；其在大陸地區開具者，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在第三地區開具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學校應於註冊時將大陸地區學生納入學生團體保險，並依國內一般學生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學生來臺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不得入境，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前，重新申請入境，始得註冊入學。

第 13 條 學校發現大陸地區學生有申請資格不符規定、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變造、冒用或有考試舞弊等情事者，應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 14 條 大陸地區學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就讀學校依教學成本訂定。

前項學雜費收費基準之下限，由本部參考國內同級私立學校前一學年度收費及當學年度學雜費調幅定之。

中央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構）不得編列預算，提供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學校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

第 15 條 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強制出境。

第 16 條 大陸地區學生於申請就讀學校畢業後，得繼續申請在臺就讀下一階段學制班次；其入學方式及程序，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學生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申請逕讀博士學位者，不受第六條招生方式之限制。

第 17 條 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得繼續該階段之修業，並依規定取得該學位。

大陸地區學生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其就學期間應遵行事項及畢業後升學方式，改依新身分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8 條 大陸地區學生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生效之翌日起十日內至移民署換發單次出境證，並於單次出境證效期內離境；應屆畢業學生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換發單次出境證，並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離境。
大陸地區學生參加轉學考試經錄取或畢業後有第十六條就讀下一階段學制班次之情形者，不受前項離境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註冊入學後，由錄取學校代向移民署辦理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異動申請。
- 第 19 條 學校應將大陸地區學生註冊及異動情形，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通報本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移民署。
學校遇有前條第一項情形，應以書面通知學生依限離境，並依前項規定通報；未依限離境者，學校應負協尋責任。
- 第 20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國內大學校院與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因修業或課程需要申請來臺者，其入出境及入學後相關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入出境相關事項，準用第八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八條及前條相關規定；其入出境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停留期間及延長期間，由移民署依本部核定之修業期間核給。
二、入學後相關事項，準用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相關規定。
- 第 21 條 第六條第三項之招生委員會應就大陸地區學生就學權益、助學措施、醫療及傷害保險、生活輔導等各項資訊，編印就學服務參考手冊，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協助其就學。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後，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大陸地區學生住宿、課業輔導、生活管理、聯繫、通報、協尋及其他協助事項。
- 第 22 條 本部為規劃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學相關事宜，並審議學校所報招生計畫、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招生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等事項，得召開會議討論。
前項會議成員，應包括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學校代表及機關代表。
- 第 23 條 本部得視需要邀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代表，對學校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成效、生活輔導及學習情形辦理訪視。
- 第 24 條 學校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有關招收大陸地區學生之規定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糾正、限期改善或調整其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名額。
- 第 2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中國文化大學學雜費及宿舍收費標準／獎助學金概況

一、10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106 學年度如有調整，依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項目	學院別	類別	104 學年度	備註
大學日間部 學雜費	工、藝術、新傳、環設學院	學費	39,810	含商學院資管系
		雜費	13,580	
		合計	53,390	
	理、農學院	學費	39,810	含教育學院體育系、國術系、 運健系
		雜費	13,140	
		合計	52,950	
	商學院	學費	38,055	不含商學院資管系
		雜費	8,370	
		合計	46,425	
	文、法、外語、社科、教育學院	學費	38,055	不含教育學院體育系、國術系、運 健系
		雜費	7,680	
		合計	45,735	
大學日間部 延修生、 輔系、 雙主修、 教育學程 及暑修學分費	工、藝術、新傳、環設學院	學分費	1,430	含商學院資管系
	理、農學院	學分費	1,430	含教育學院體育系、國術系、 運健系
	商學院	學分費	1,335	不含商學院資管系
	文、法、外語、社科、教育學院	學分費	1,325	不含教育學院體育系、國術系、運 健系
住宿費	學生宿舍	大倫館	11,700	
		大慈館	10,600	
		大雅館	11,700	
		大莊館（套房）	15,700	
		大莊館（雅房）	13,900	
		大群館	18,200	
		住宿保證金	1,000	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第六條第 一項規定辦理。
電腦與網路 使用費	102 學年度後入學之全部學生		750	

備註：本表所列各學院收費係 105 學年度每學期收費標準，106 學年度如有調整，依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二、獎助學金概況：※獎助學金相關資訊請至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查詢。

類別	補助標準及金額	預估補助人數
華岡獎學金	大學部學生其成績為該班前三名者。第一名核發 8 千元，第二名核發 5 千元，第三名核撥 2 千元。	2,000 人
張其昀先生紀念獎學金	分華岡青年、績優社團及負責人、特殊才藝傑出表現及研究生學術研究等獎助。	600 人
外語能力優秀獎學金	含日語、德語、英語、俄語、法語及英語測驗優秀者，每名約 3000 元至 5000 元。	200 人
大專校院經濟弱勢學生 助學計畫	學生家庭年收入低於七十萬元，政府及學校分五等級共同補助 12,000 元至 35,000 元。	900 人
華岡助學金	學生本人或其家長為身心障礙者，依其殘障程度每名補助 1,500 元至 5,000 元。	500 人
	學生為原住民籍者，每名補助 1,500 元	200 人
赴姊妹校交換生清寒獎 助學金	獲選為本校赴姊妹學校之家境清寒交換生。	每學年 10 名，獎助其就 學來回機票，以分區定 額方式補助。補助金額 以實施辦法訂定之。 獎助學金之核發，由國 際暨兩岸事務處召開審 查委員會審查決定。
	為鼓勵本校學生赴姊妹校修習，得申請補助其學雜費及語文實習費之獎勵金。	
學生助學金	凡有工讀需要之學生均可申請。助學金時薪標準依校內工讀金標準核發。	3,000 人

三、本校宿舍簡介：

- (一) 協助境外生住宿安排。
- (二) 本校住宿區域設有無障礙空間，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於低樓層，以利生活之照顧。
- (三) 每學年宿舍定期舉辦消防安全演習、緊急逃生演練及心肺復甦術等訓練活動。
- (四) 宿舍設有宿舍輔導員及學生自治幹部協助學生解決各項住宿及生活問題。
- (五) 宿舍個人設備：床、衣櫃、書桌（椅）、書架、二孔式電源插座、網路線路、空調、公用電扇等。公共設施：洗衣機、脫水機、烘乾機、飲水機、電視等設施，以提供住宿生完備之生活設施。

【附表一】

中國文化大學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陸生暑假轉學招生繳交資料檢核表

姓名		考生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學系組 學位學程		轉入年級	年級

※下列表格請申請人自行確認所繳各項證件（請依序裝訂）：

項次	繳交表件	份數	請勾選	備註
1	申請表及具結書	1		
2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1		
3	2 吋照片（貼於申請表）	1		
4	大陸居民身分證件影本	1		
5	出入境許可影本	1		
6	現在就讀大學之在學證明	1		
7	現在就讀大學之成績單正本	1		
8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1		
9	自傳（1000 字以內）	1		
10	讀書計畫	1		

*申請人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共計_____頁。

*報名時所繳交表件及證明文件，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考生繳交之表件如為影印本必須清晰可見，否則以資料不全論。

【附表二】

中國文化大學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陸生暑假轉學招生申請表

報考學系		年級	年級
姓名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自行貼妥 2 吋
正面半身照片

申請人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原學校名			原就讀科系	
申請轉學原因				
入出境統一證號				
居留證號				
大陸戶籍地址				
臺灣現在通訊處				
暑期通訊地址	☐ 大陸戶籍地址 ☐ 臺灣通訊處		手機	
電子信箱				
家長姓名	姓名		電話	
在臺(緊急) 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電子信箱	
申請人簽章	(簽章) 以上申請人所附填資料均清楚完整，並經查證屬實。 西元 年 月 日			

* 所填通訊地址、連絡電話務必書寫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寄發通知。

【附表三】

中國文化大學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陸生暑假轉學招生具結書

本人保證以下事項：

1. 來臺就學期間應遵守臺灣有關法規。
2. 在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得繼續該階段之修業，並依規定取得該學位。若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其就學期間應遵行事項及畢業後升學方式，改依新身分相關規定辦理。
3. 在臺就學期間，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生效之翌日起十日內至移民署換發單次出境證，並於單次出境證效期內離境；應屆畢業學生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換發單次出境證，並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離境。
4. 本人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學歷、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正本及影本）均為合法有效之文件，如有不符規定或變造之情事，經查屬實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
5. 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違反規定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8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6. 本人以大陸地區學生身分來臺入學後，未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
7.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臺灣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以上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貴校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或變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人願意接受貴校撤銷入學資格、開除/註銷學籍或本校畢業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分證明或畢業證書，絕無異議。

此 致

中國文化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簽名：

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附表四】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一、中國文化大學告知個資當事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事項：

中國文化大學(下稱本校)基於提供本活動各項通知服務、報名者身分確認、寄送本校或與本活動主題相關之資訊、活動訊息及本校內部管理使用等目的，本校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另依據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規定，本校應向您明確告知以下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法，依個資法規定您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本校基於前述之目的，將蒐集您的以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連絡資料與工作資料等。上述所蒐集之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之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使用期間。上述所蒐集之資料利用地區以本國或經您授權得使用之地區為主，利用對象以本校以及本校完成蒐集特定目的之相關合作對象為主，使用方式以符合個資法之各項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本校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資法之規定，您可透過書面/電子方式行使以下權利，除基於個資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本校均不會拒絕：

- (一) 查閱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或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惟本校依個資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惟您應適當說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删除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若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屬本校辦理業務或作業所必須之資料，本校將可能無法執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

您應確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屬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由您本人依本校之程序辦理更正。

二、個資當事人同意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事項：

- (一) 本人已收到並閱讀瞭解本同意書之內容。
- (二) 本人同意中國文化大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個資當事人簽名 (請親自簽名)	日期
_____	西元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表五】

中國文化大學 106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陸生暑假轉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106 年 月 日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學 系 組 學 位 學 程	
E-Mail			
聯 絡 電 話	日間：() 手機：		
通 訊 地 址			
複查項目	原得分	複查得分 (考生勿填)	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歷年成績單			
自傳			
讀書計畫			
考 生 簽 章			

注意事項：【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一、申請時間：106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前，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複查以 **E-mail 方式**辦理：

（一）E-mail：cuafcc@dep.pccu.edu.tw

（二）請考生提供： 1.本表單（填寫考生資料及複查項目）
2.考生成績單（三）E-mail 申請後請務必於本校上班時間，以電話確認本校是否收到，招生組電話：
02-28610611 分機 11302。

（四）逾期申請、資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者，恕不予受理。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書面分數累計加總為限，不得申請重新審查、調閱或要求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亦不得複查審查標準。

四、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五、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獲錄取情形有異動時，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附表六】

中國文化大學106學年度日間學士班【陸生】暑假轉學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寄件地址：□□□□□□ _____

限 時 掛 號

報考學系組學位學程：_____學系/學位學程 年級

報考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11114 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55號

中國文化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 收

※考生應繳資料：【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將不予受理。】

- ☐ 1. 申請表（貼上2吋照片）、具結書及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 ☐ 2. 大陸居民身分證件影本
- ☐ 3. 出入境許可影本
- ☐ 4. 現在就讀大學之在學證明
- ☐ 5.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 ☐ 6. 歷年成績單正本
- ☐ 7. 自傳（1000字以內）
- ☐ 8. 讀書計畫

※請將本信封列印黏貼於自備之A4規格信封袋，並依編號順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後裝入此袋。